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6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638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新本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規則及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覽表係配合法令修正並彙整中央各部會相關規定，非本局另訂之管理措施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